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偉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高偉峻於民國111年7月20日15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0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山北路6段441巷交岔路口臨時停車後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告訴人翁瑀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4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處並左轉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被告車輛左側前輪保險桿與告訴人機車右後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髖部開放性傷口、頭部、雙側手肘、右側手部、右側踝部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翁瑀彤告訴被告高偉峻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母親林姍銖對被

01 告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02 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
03 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杜依玳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